

#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

## 会员管理与服务规则（试行）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以下简称“软交所”）作为提供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的第三方公共服务型平台，致力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专业化交易市场的建设和运营。为更好地面向社会各界提供精准、专业的系统化服务，特设“会员制”服务模式，以此达到各类资源的充分互通和共享，从而繁荣市场并降低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成本，实现软交所与会员的“双赢”。

为加强会员服务管理，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平台交易及其相关业务活动，特制定本规则。本规则适用于符合软交所会员入会条件，自愿申请、平等协商并获得审批后，以会员身份在软交所进行交易或为交易提供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机构。

### 第一章 会员分类

第一条 根据业务性质和服务内容，软交所会员分为企业会员、服务会员、经纪会员三类：

#### （一）企业会员

指拥有可交易的产品、技术并在软交所发布和交易或在软交所获取资源的单位。

## (二) 服务会员

指在软交所为他人交易活动提供支持和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 (三) 经纪会员

指经软交所审核，可在软交所从事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经纪业务的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 第二条 企业会员分普通会员和高级会员：

(一) 普通会员：凡是认可软交所会员规则，提交会员申请表获批后即可获得普通会员资格，享有普适性的基础会员服务。

(二) 高级会员：凡是认可软交所会员规则，提交会员申请表获批后缴纳会费，即可获得高级会员资格，享有定制化的精准会员服务。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凡依法设立并符合本规则规定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均可向软交所提出入会申请，应当具备条件具体如下：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外机构；
- (二) 取得软交所认可的相关资质证明；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 (四) 有固定的业务场所；

(五)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 第三章 入会细则

第四条 入会流程包括前期咨询、提交入会材料、入会材料审批、缴费、申请领取会员牌等若干主要环节。

#### (一) 材料准备

1、填写《入会申请表》(见附件一);

2、提交以下文件和证明材料(以下 1-5 项为必要材料):

1) 《入会申请表》(一式两份);

2) 软交所认可的相关企业资质证明;

3) 行业有关经营许可证;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合法开业证明;

5) 《税务登记证》副本;

6) 机构最近两年的业务经营状况(新设立公司提供主要发起人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7) 企业自愿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 经纪会员还需与软交所签订《经纪会员合作协议》(见附件二), 自带项目的申请企业提交《经纪会员自带项目申请表》(见附件三)。

(三) 软交所应在收到会员资格申请人依本规则第四条规定提交的文件和证明材料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做出批准与否的决定，并通知会员资格申请人。

(四) 除普通会员外，企业高级会员、服务会员及经纪会员（下文简称“缴费类会员”）申请入会获批后，应按规定交纳相应会费，缴费后可申请领取会员牌。

(五) 会费缴纳请于提交申请表，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交所将在款项到账后的四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并邮寄。

(六) 会员领取会员牌，需填写《会员牌领取申请表》（见附件四），按要求提交申请获批后，方能领取会员牌。

1、普通会员：需缴纳会员牌定制工本费人民币壹佰元（100元），并提交会员牌领取申请获批后，方可领取；

2、缴费类会员：提交会员牌领取申请获批后即可免费领取。

## 第四章 会员业务

第五条 会员可以在软交所从事以下业务：

(一) 企业会员：通过软交所交易平台获取产品、技术或服务类交易信息，并依法获取相应收益。

(二) 服务会员：为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提供所需的专业化服务。

(三) 经纪会员：获得软交所推荐项目及获批自行带入项目的经

纪业务；按照软交所规定或约定与软交所分享交易服务费。

## 第五章 会员服务

第六条 面向企业会员的服务详见软交所“企业会员”服务权益列表(见附件五)。

第七条 面向服务会员的服务包括：

### (一) 服务会员-招标代理机构

- 1、免费招标公告；
- 2、免费中标公示；
- 3、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公告；
- 4、招标代理机构展示；
- 5、向用户提供认证的招标代理商；
- 6、向招标代理提供认证供应商；
- 7、提供项目信息和采购信息；
- 8、推荐项目评审专家。

### (二) 服务会员-律师事务所

- 1、推荐律师事务所会员作为企业的长期法律顾问；
- 2、主要收集企业会员的知识产权、劳动纠纷、商业纠纷和诉讼

代理、企业上市等需求。

### （三）服务会员-会计师事务所

- 1、推荐会计师事务所会员作为企业的长期财务顾问；
- 2、主要收集企业特殊会计问题、知识产权评估、报表审计、改组上市、税务服务和管理咨询等需求。

### （四）服务会员-测试机构

- 1、按照交易要求配合企业会员或用户单位向测试机构提出测评需求；
- 2、向会员单位推荐测试机构提供的测试、认证、监理、评估、咨询、培训等服务。

### （五）服务会员-金融机构

- 1、收集会员的投融资需求；
- 2、按照投资机构投融资需求寻找相应项目。

### 第八条 面向经纪会员的服务包括：

- 1、获得软交所推荐项目的经纪业务，并有权优先使用软交所相关资源信息及项目库；
- 2、按照软交所规定或约定与软交所分享交易服务费；
- 3、优先参加软交所组织的各类活动及培训。

## 第六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软交所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根据软交所交易规则开展相关业务；
- （二）利用软交所交易信息服务平台浏览、搜寻、检索、发布与交易相关的信息；
- （三）利用软交所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或为交易提供服务，并依法获取相应收益；
- （四）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与软交所各项业务；
- （五）在同等条件下，享有软交所及会员单位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
- （六）参加软交所为会员提供的相关业务交流、培训活动，并优先参与软交所举办的各类活动；
- （七）对软交所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申请退会；
- （九）其他软交所提供的会员服务。

第十条 软交所会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软交所交易规则等规定；
- （二）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提供专业服务；

(三) 依法维护交易相关方的合法利益;

(四) 根据软交所要求提供、发布相关信息以及其他资料和证明文件完整、真实、合法、有效, 未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五) 同意软交所发布会员简介、会员宣传资料等相关信息;

(六) 建立并整理相关业务档案, 及时更新企业信息;

(七) 按规定交纳会员费用、软交所提供的增值服务费或其他相关费用;

(八) 严格遵守执行软交所发布并不定期修订的会员管理与服务规则等文件;

(九) 会员发生如下情形时, 应在一个月内向软交所办理备案:

1、经软交所备案登记的、具有相关资质证书的从业人员、主要业务负责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

2、其他须向软交所通报的事项。

## 第七章 会费

### 第十一条 会员会费

(一) 普通企业会员免收会费;

(二) 高级企业会员会费为: 1 万元/年;

(三) 服务会员会费为: 1 万元/年;



(四) 经纪会员会费为：1 万元/年。

会费缴纳请于提交申请表，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交所将在款项到账后的四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并邮寄。

第十二条 会员会费从入会之日起算，一年期满。缴费类会员会籍期限到期前一周，将收到《会员会籍期限告知函》(见附件六)。

(一) 凡会籍期限即将到期的缴费类会员，如愿继续保留原会员级别，则应在自会籍到期前一周内，缴纳新年度会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年)，原会员级别则延续一年。续费会员的企业信息将于会费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更新至软交所官网：[www.csix.cn](http://www.csix.cn)“会员频道”中，同期提交书面申请，可免费申领新年度会员牌。

(二) 如会籍期限已到期且在通告提示时限内未缴纳新年度会费，则视为自动放弃原会员身份，会员级别统一默认为普通会员，今后将不再享有原级别会员的有关服务权益。

第十三条 软交所有权对会费及相关费用标准进行调整。

## 第八章 会员升级

第十四条 会员在会员期限内申请升级，需提交《会员升级申请表》(见附件七)，按要求提交申请获批后，即完成升级。

(一) 普通会员升级为缴费类会员，提交会员升级申请表并通过审议后，交纳会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年)，即完成升级，获

得相应会员资格，享受相应服务权益。

（二）会员单位需在提交《会员升级申请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缴纳会费。若规定期限内未缴纳会员费，则视为申请无效，需重新提交申请。

## 第九章 退会细则

第十五条 会员享有退会自由，但其已缴纳的会费不予退还。预办理退会手续需向软交所递交书面退会告知函，说明退会的缘由。软交所在收到告知函的三个工作日内终止面向该会员单位提供的相关会员服务，并更新会员信息。

## 第十章 罚则

第十六条 软交所有权监督、监管、约束会员在交易平台所辖范围内的各项业务、服务等交易行为，确保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会员不再符合软交所规定的会员资格条件，软交所发现后有权单方面依据本管理服务规则第十八条进行处置，并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软交所会员在从事相关业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软交所将视情节轻重程度给予：

### （一）通报处罚

- 1、会员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会员资格的；

2、未及时足额交纳会员应交各项费用的。

## （二）终止业务

- 1、会员与软交所推荐的项目方产生纠纷并负有责任的；
- 2、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正常业务，影响交易程序正常进行的；
- 3、会员行为有损委托人和软交所利益的；

## （三）取消会员资格

- 1、提供虚假凭证或交易文件，披露虚假信息，签订虚假合同的；
- 2、采取胁迫、欺诈、贿赂和串通等手段，促成或妨碍交易的；
- 3、会员发生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十九条 会员对所受处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软交所申请复议。

##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二十条 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规则由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负责解释。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

2015年12月1日